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長白山土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白山卡森以總代價人民幣63,732,376元（相等於約78,304,922港元）成功競得位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之土地。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招標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參與招標各方

- (1) 長白山國土資源局
- (2) 長白山卡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長白山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招標結果，長白山卡森已購得土地。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3,732,376元（相等於約78,304,922港元），乃經公開競標後釐定。董事經考慮土地之所在位置及發展潛力後認為該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根據土地業權轉讓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支付，預期該土地業權轉讓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簽訂。

土地

土地包括位於中國吉林省長白山保護開發區池北區白河大街與F-02-02地塊之間及白山大街與白河大街之間之兩幅地塊，其地盤面積分別為49,310平方米及61,757平方米。土地現由長白山保護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土地已獲批准作住宅及商業發展用途。批地用作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之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預期土地將發展為住宅物業及商業設施。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成品革或完成組裝之皮革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

鑑於中國旅遊及物業市場持續發展，為鞏固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至預期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營運作出積極貢獻之旅遊相關物業發展行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增強本集團於中國旅遊相關物業市場之地位。尤其是，董事認為，吉林省長白山保護開發區作為中國知名度假勝地及旅遊目的地之一，將為本集團之旅遊相關物業發展業務帶來巨大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招標結果收購土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長白山國土資源局」	指	吉林省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國土資源局，長白山保護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轄下一個負責土地及資源之政府部門
「長白山卡森」	指	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土地」	指	長白山卡森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兩幅地塊，均位於中國吉林省長白山保護開發區池北區白河大街與F-02-02地塊之間及白山大街與白河大街之間，其地盤面積分別為49,310平方米及61,757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長白山國土資源局代表長白山自治州人民政府
就土地安排之招標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8139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